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09-1061

2022 年度涉案车辆停放管理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HYF-22-00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代理单位：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涉案车辆停放管理 项目预算：7,100,000.00 元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招标编号：SHXM-00-20221109-1061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HYF-22-003
2.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2109 号 256 室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18918338619
3.	<p>建议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p>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p>投标文件有效性：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4.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09:00（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大渡河路 2109 号 256 室 2 楼会议室
5.	谈判报价有效期：90 日历天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	中小企业行业分类：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 2022 年度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的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涉案车辆停放管理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2022 年度涉案车辆停放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1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2022 年度涉案车辆停放管理

备注：[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710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根据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对涉案车辆管理相关工作的要求，结合普陀公安工作实际需求，历年委托上海莱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公司”)对分局涉案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实行统一存放、统一管理。莱克公司于 2012 年开始设立涉案车辆专用停车场，实行防火、防盗、防腐的规范化管理服务。莱克公司在普陀辖区现有专用停车场面积 5 万平方米，拥有涉案车辆停放专用车库，能做到涉案车辆与交通违法行为分类分区域停放管理，硬件设施及场地面积能满足“涉案车辆停放时间长、交通违法行为数重众多”的实际停放需求。此外，涉案车辆停放工作的安全性、延续性强，莱克公司承接此项目多年，已形成一套较为成熟的运作管理机制。24 小时实行监控巡检，电子围栏报警，每 2 小时人员巡检 1 次。车辆停放管理流程熟悉，操作规范，做到按时、按月、按车辆类别停放整齐，停放各环节工作衔接严密，人员管理和保密管理规范到位，安全技

术防范设施全覆盖，大型安全消防设备完善，实行人防、技防、犬防的三位一体管理机制，确保车辆停放安全、有序，满足普陀公安分局实际工作需求。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拟改变招标方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上海莱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莱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555 号 5 号楼

三、公示期限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电话：22049476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委托，为2022年度涉案车辆停放管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现邀请合格的供货方前来响应。

1. 谈判文件编号：SHYF-22-003
2. 文件要求：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8日

获取地点：www.zfcg.sh.gov.cn

4.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2109号256室2楼会议室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时间、地点：2022年11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请供应商准时至上海市大渡河路2109号256室2楼会议室进行谈判。

5. 凡对本次谈判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对技术指标的异议），请于文件领取后二天内与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对文件中所提的有关问题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组织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代理单位：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2109号256室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18918338619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对涉案车辆管理相关工作的要求，普陀公安分局涉案财务管理中心的涉案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停放管理实施委托社会化管理。

二、管理服务对象

对采购人处置的涉案车辆，交警违章、违法车辆，牵引事故、违法抛锚车辆，五类车整治进行统一停车管理。

车辆清单内容：

序号	项目	往年数量	备注
1	自行车	924	按当年实际数量结算，结算费用不超过当年预算费用
2	电瓶车	21593	
3	摩托、轻便摩托、残疾车、三轮车	1667	
4	小型车	3454	
5	大型车	267	
6	特种车辆（半挂、作业车）	28	

三、管理服务方式

- 1、24 小时的全程实行防火、防盗、防腐，一体化管理服务方式。
- 2、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53 人。
- 3、警犬不少于 2 条。

四、管理服务项目

- 1、按规定区域指挥停放车辆，做到按时、按月、按车辆类别停放整齐。
- 2、指挥好车道的交通秩序，使车道、车场出入口周围保持畅通。
- 3、对场内 24 小时实行监控巡检，电子围栏报警，每 2 小时巡检 1 次，并做好

记录，实行人防、技防、犬防的三位一体的管理机制，保证车辆的安全。

4、车场现场的巡视查看，如发生任何未经授权人士、可疑人物留连停车场，应立即规劝或命令其离开，如有需要，立即呈报上级主管人员。

5、每天当班人员做好场内消防安全巡查及环境清洁工作，熟悉停车场内的消防设备，以便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够从容应付。

6、对车辆停放点进行全程录像监控。

五、车辆停放管理流程

1、办案单位寄、放车辆必须凭分局赃管中心开据的寄、放车单据并在寄、放单据上加盖赃管中心印章和经办人签字。手续齐全后，方可办理寄、放。

2、提取车辆必须凭分局赃管中心开据的涉案车辆放车单，并加盖印章和经办人签字。经办民警陪同在场，车主带好有效证件、并办好发还手续，方可取车。

3、停车场放车经办人须在放车单（出门证）上认真填写办案民警的警号、车主的有效证件号以及年月日。

4、经办民警、车主须在放车单（出门证）上由本人签名。

5、停车场经办人签名、负责人审核后签名，门卫可认有效手续放行。

6、按一车一档专人保管，并换上统一定制涉案车辆标色，进行拍照。

7、巡查人员必须每日巡查三遍，并做好巡查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8、车门一定要锁好，四轮、二轮必须用铁链条锁住（四轮锁后轮、二轮锁前轮）。

六、服务标准

现场管理服务人员要热情为当事人提供服务，管理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杜绝不规范、不文明的行为导致有责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

- (1)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胸卡，管理过程中文明用语，规范服务。
- (2) 为采购人提供主动、热情、周到、方便、满意的全天候服务。
- (3) 停车场的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司机或车主索取任何利益或报酬。
- (4) 遵守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认真做好交接班手续，不得擅离职守。
- (5) 供应商须向全社会公开投诉电话，认真接待、处理客户的各类投诉，坚决杜绝有责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

七、收费标准

各项目停车服务收费，严格按照市物价局规定范围内的停车收费标准收费。必须按照停车车辆的类别计算收费价格，严禁随意提高收费价格。

八、其他要求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上半年支付 50%，下半年支付 50%。
- 2、服务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九、响应方资质需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符合：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及装订顺序如下（以下文件非提供原件的，须加盖相应的公章）：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报价明细表
 4. 项目整体方案
 5. 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8. 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等与本次采购相关资质证书
 11. 其他资料表（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未提供，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注：请响应方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一、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2022年度涉案车辆停放管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1.3 本次采购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2. 定义

- 2.1 “委托单位”系指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 2.2 “代理单位”系指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在履行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有生产、供应、服务能力和资格，符合并认可和履行谈判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 谈判费用

-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响应文件说明

5. 响应文件的构成

5.1 响应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天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 天前，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

7.3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

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保修和其他技术服务义务；

15.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谈判保证金（如有的话详见前附表）

16.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供应商方应向代理单位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16.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谈判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贷记凭证、银行转账、汇款、网银、银行保函等形式交付至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在谈判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代理单位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谈判无效。

16.6 供应商的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谈判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2) 如果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b. 按规定交纳咨询服务费。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特殊谈判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谈判有效期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谈判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谈判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谈判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19.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9.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E 评判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截止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废除。

23.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技术和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3.3 谈判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

23.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改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

25.1 评判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组织结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2) 管理理念、目标和优势；
- (3) 维护服务各分项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4)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5) 维护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6) 详细的谈判报价；
- (7)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6. 保密

2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估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7. 咨询服务费

27.1 供应商须向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咨询服务费。

- (1) 咨询服务费为 40000 元整；
- (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上半年支付 50%，下半年支付 5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

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谈判书

致：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响应方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编号：_____ 货币单位：RMB

项 目 名 称	谈 判 报 价 (小写)
2022 年度涉案车辆停放管理	
谈判报价 (大写)	

注：响应方谈判报价应为实施、供应、完成、质量保证、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响应方 (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4

项目整体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5

具有固定经营场所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方的名义签署谈判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地 点：

时 间：

注：请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法人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谈判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 8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